

# 安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阳县财政局文件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安县工信〔2024〕13号

---

## 安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阳县财政局 安阳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做好 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

为落实省、市《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加大稳工业惠企业力度，推动工业企业达产达效、加力提效，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现就2024年第一季度全县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政策

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财政奖励。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财政奖励。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

## 二、申报范围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纳入且仍在省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工业企业（独立法人）。

## 三、政策标准

### （一）满负荷生产标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一季度满负荷生产：

1. 主要能耗为电力的企业，季度用电量不低于去年同期，月均用电量达到去年月用电量峰值 80%（含）以上。月用电量峰值，即 2023 年用电最多月份的用电量。

2. 因 2023 年 4 月 1 日后技术改造导致能耗水平发生重大转变，或确实无法采取第 1 项标准进行认定的企业，季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去年同期，月均营业收入达到去年月营业收入峰值的 80%（含）以上。月营业收入峰值，即 2023 年最高月份的营业收入。

### （二）排除条件

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企业不得申报。（通过“信用河南”查询）

### （三）数据资料来源

1. 企业用电量数据由各地电力公司审核并盖章提供，营业收入数据由各地税务部门核定并盖章提供。

2. 转供电、租赁其他企业厂房生产或园区内企业的用电量明细需要由转供电主体、租赁房东或园区管理部门盖章认定；同时提供经电力部门盖章的转供电主体、租赁房东或园区用电总表以及相关电费往来票据。

3. 集团子公司（独立法人）用电量数据无法由电力公司直接提供的，由集团总部审核盖章认定；同时提供集团用电总表及与集团内部电费往来票据。

4. 自备电等情况复杂的企业，需要在审核资料的基础上，由当地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现场核实并出具证明材料。

5. 因技术改造导致能耗水平发生重大转变的企业，需提供发改部门认定的技改备案。

6. 新投产企业相关数据可参考投产后一个季度的数据进行比较。

7. 确实无法采取第 1 项标准进行认定的企业，由当地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现场核实并出具证明材料。

#### **四、申报程序**

（一）2024 年 4 月 8 日前，各乡镇组织辖区所有规上工业企业按照申报条件积极申报，并将符合条件企业的申报材料、《2024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2024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情况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分别报县

工信局和县（区）财政局。

（二）2024年4月12日前，工信、财政部门完成企业申报资料审核，同时汇总并复核企业的《申报汇总表》、《资金情况表》和《资金汇总表》，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资料和资金申请相关文件分别上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共4份)。

（三）2024年4月20日前，县（区）财政局将确定奖励企业所需奖补资金的50%部分，一次性统一上交省财政厅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河南省财政厅财政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账号：41001523032050001126），并将财政部门资金审批手续和缴款凭证上报至市财政局。省辖市财政部门统一收集所属县交款凭证并上报省财政厅（企业处），省财政厅、省工信厅按资金直达企业的要求，统一将全部奖励资金直接支付到获奖企业账户，企业应保证提供的对公收款账户正确无误。对不按规定、逾期将县应负担部分奖励资金上交省财政的，省财政也不再奖励。

## 五、有关要求

（一）各乡镇负责将有关奖励申报文件和要求及时通知到辖区企业，并组织企业按时上报有关材料，及时做好辖区企业申报工作。

（二）县工信、财政部门要通力合作，切实负起责任，全面宣贯相关奖励政策，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申报，认真核对企业银行账号和开户行等信息。工信部门负责

组织申报审核认定等工作，财政部门配合工信做好相关工作，并负责将属地应负担部分的奖励资金及时、足额上交省财政。申报过程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三) 严格按照省、市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相关工作。收集企业申报材料 and 财政上交资金凭证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存档备查。

安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电话： 0372-3803050

安阳县（示范区）财政局联系电话： 0372- 3335023

- 附件：1. 2024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
2. 2023年-2024年分月用电量及峰值计算相关情况表
3. 2024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情况表
4. 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安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阳县财政局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2024年3月25日

附件 1

# 2024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万千瓦时、%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章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金额	所属行业	2023 年产值	2023 年营业收入	2023 年利润总额	2023 年应交税费	2023 年 1 季度利润总额	2024 年 1 季度利润总额	2023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	2024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	2023 年 1 季度用电量/营业收入	2024 年 1 季度用电量/营业收入	2023 年月用电量/营业收入峰值	2024 年 1 季度月均用电量/营业收入	2024 年 1 季度月均用电量/营业收入占 2023 年月用电量/营业收入峰值的比例	2024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基本信息全部填写													奖励 10 万、20 万填写				奖励 20 万填写			

填表说明: 1. 表格内容需填写完整, 没有空项、漏项。

2. 用电量、营业收入、占比、同比增长等数据表格中仅填写数字, 不填写单位; 用电量单位为万千瓦时、占比和同比增长单位为%、营业收入单位为万元。
3. 采用第 2 项满负荷生产标准进行认定的企业, 在备注里说明情况。

附件 2

## 2023 年-2024 年分月用电量及峰值计算相关情况表

电力部门盖章：\_\_\_\_\_

单位：万千瓦时

企业名称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峰值月 用电量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第一季 度用电量	2023 年第一季 度用电量	2024 年第一季 度月均用电量			占 2023 年峰值 月用电量的比 重 (%)	

备注：用电量数据由电力公司填写，保留四位小数，比重保留两位小数。



## 附件 4

# 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 一、申报 10 万元材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在统计局规上企业库截图
3. 失信惩戒信息查询截图（“信用河南”网址：<https://credit.henan.gov.cn/>）
4. 使用用电量申报，需提供 2023 年 1 季度用电量、2023 年月用电量峰值、2024 年 1 季度用电量；使用营业收入申报，需提供 2023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2023 年月营业收入峰值、2024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
5. 银行开户信息（含开户行全称、以文本格式填写的开户行账号、单位全称，加盖企业公章）
6. 诚信承诺书
7. 企业概况（含规模、产值、主要产品、员工情况等）

### 二、申报 20 万元材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在统计局规上企业库截图
3. 失信惩戒信息查询截图（“信用河南”网址：<https://credit.henan.gov.cn/>）
4. 使用用电量申报，需提供 2023 年 1 季度用电量、2023 年月用电量峰值、2024 年 1 季度用电量，2023 年 1 季度营业收

入、2024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使用营业收入申报，需提供 2023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2023 年月营业收入峰值、2024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

5. 银行开户信息（含开户行全称、以文本格式填写的开户行账号、单位全称，加盖企业公章）

6. 诚信承诺书

7. 企业概况（含规模、产值、主要产品、员工情况等）